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513號

原告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王清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7日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—00號營業小客車及車牌號碼2面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自109年11月後未再支付租金，並私自將連車帶牌點當，迄今未歸還原告，並積欠租金、罰金、ETC、停車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669元，原告前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並清償債務，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故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及行車執照，並給付原告13萬8669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小客車租借  
04 合約書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30日函、  
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0月5日函、協助查扣  
06 逾期安檢計程車輛行車執照乙枚/前後號牌二塊申請表、郵  
07 局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欠款帳務明細等件為  
08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  
09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  
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如  
11 主文所示給付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3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楊家蓉